

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華語文教師 進修教育學分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5月28日僑務委員會橋教師字第1100201028A號令訂定
；並自即日生效

一、計畫目的：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美國地區現職僑民學校華語文教師及有志於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者，修習美國大學教育學分課程，俾取得當地政府認可之教師執照進入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本會。

三、受理單位：美國地區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駐外單位）。

四、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現於或曾於本會立案或備查美國地區之僑民學校任教華語文，於本計畫實施期間修習完成美國大學開設之教育學分課程、考取教師執照及進入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者。
- 2.有志於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於本計畫實施期間修習完成美國大學開設之教育學分課程、考取教師執照及進入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者。

（二）前款補助名額視每年預算金額訂之，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補助序位依序為現職僑民學校華語文教師、曾於僑民學校任華語文教師、有志於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者。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期間：每年六月公告補助名額，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以「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申請表」之遞件日期為憑）；並自本會核定修習教育學分補助之次日起四年內完成第六點各項項目與請領補助及獎勵，逾期不予補助及獎勵。

（二）應備資料：

- 1.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
- 2.美國永久居留身分證明文件。
- 3.「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一）。
- 4.現職華語文教師檢附所任教之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民學校開立之推

薦表（如附表二）及在職證明，曾任教之華語文教師檢附任教證明，未曾任教者免附。

5.進修教育學分未來規劃書（如附表四）。

六、補助、獎勵範圍及額度：

- （一）修習教育學分補助：完成修習美國教育主管機關認可大學開設之教育學分課程半數以上者，每人補助美金二千元為上限；完成全數課程者，每人另補助美金三千元為上限；修習教育學分之補助，最高額度每人美金五千元為上限，覈實補助。
- （二）考取教師執照獎勵：完成依前款規定核給補助在案，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內取得教師執照，得申請獎勵金美金一千元。
- （三）進入當地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獎勵：符合前二款規定，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內於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得申請獎勵金美金二千元。

七、補助及獎勵金請領程序：

- （一）經本會核定進修教育學分計畫申請者，依請領項目填寫「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請領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文件，於請領補助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請領表之遞件日期為憑）送經當地駐外單位核轉本會審核。
- （二）申請修習教育學分補助者：
 - 1.本計畫實施期限內修習教育學分課程之合格成績單影本及修習教育學分課程所需總學分數證明（完成半數課程補助者）或結業證明文件影本（完成全數課程補助者）。
 - 2.修習之教育學分課程為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 3.修習教育學分課程之繳費證明正本。
 - 4.本會抬頭領據正本（如附表五）。
- （三）申請考取教師執照獎勵者：
 - 1.本計畫實施期限內考取之教師執照影本。
 - 2.本會抬頭領據正本（如附表五）。
- （四）申請進入當地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獎勵者：
 - 1.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主流學校聘書影本。
 - 2.任教學校為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 3.於主流學校開設華語文相關課程課表。
 - 4.本會抬頭領據正本（如附表五）。
- （五）依前二款申請獎勵者，應於向本會提出各款文件並經審核符合

後，完成經駐外單位通知之本會指定經驗分享活動始予獎勵。

八、撥款及核銷：受補助及獎勵者應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經當地駐外單位核轉本會核銷，款項將於本會審核完成後撥由當地駐外單位轉發。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補助名額、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二）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倘有變造、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受補助及獎勵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其已領之補助或獎勵金應全數繳（追）回。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